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